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8802920256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九台区南山创捷汽车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南山创捷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南山创捷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南山创捷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费用组成:起步价	1	次	27920.00	279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9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建设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4020210152000037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